

C. 預扣稅

稅項

以下為可能與本公司及擁有、收購及處置股份有關及對本公司及擁有、收購及處置股份屬重大的若干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及印度預扣稅影響概要，而相關概要乃基於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法規、裁決及決策，而該等法律、法規、裁決及決策均可能改變並可能會追溯應用。本概要不擬全面說明可能與收購、擁有或處置股份之決策有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亦不擬適用於所有類別的潛在投資者(若干潛在投資者或須受特別規定或新加坡及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稅制所規限)。潛在投資者應自行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有關針對彼等各自具體情況應用新加坡及香港稅法的事宜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課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收購、擁有及處置股份的任何後果。

下文所討論者僅概述相關稅務法律的影響。由於本公司主要於新加坡控制及管理業務，故本公司為新加坡稅務居民。

股息分派

香港

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新加坡

所有新加坡居民公司目前須遵守單一企業稅制度(「單一制度」)。

新加坡居民或非居民就股份收取的股息毋須繳納新加坡預扣稅。

根據單一制度，就企業利潤繳納的稅項為最終稅項，且新加坡居民公司派付的股息在股東手上可獲稅項豁免，無論股東為公司或個人及股東是否為新加坡稅務居民。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採納單一制度，因此就企業利潤繳納的稅項為最終稅項，且Anacle Malaysia向本公司分派的股息於馬來西亞可獲稅項豁免。

Anacle Malaysia向本公司分派的股息(如有)無須繳納馬來西亞預扣稅。

印度

Anacle India向本公司分派的股息(如有)須以20.36%的稅率繳納股息分派稅。

新加坡與香港的稅收協定

新加坡與香港並未訂立全面的雙重稅收協定。

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外持有股份對應付稅項的影響

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外持有股份不應產生任何額外新加坡所得稅影響。